

第十六章 成圣和确据¹

在成圣中，上帝确实使我们成为圣洁。他把我们从撒但的国迁移到基督的国，就确定性地使我们成圣，他渐进性地使我们成圣，按基督的形象样式重新塑造我们，渐进成圣和称义与得儿子名分不同，不仅是上帝的工作，也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得救的确据是建立在上帝的应许（称义），我们生活中义的果子（成圣），以及圣灵见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儿子名分）之上的。

我们使用救恩次序中传统的题目清单，继续讨论赎罪祭对我们得救的影响。到目前为止，从第十三章开始，我们已经看了拣选、呼召、重生、相信、悔改、称义和儿子名分。在本章我们要思考成圣，然后我们要看我们的称义、儿子名分和成圣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给我们得救确据的。

成圣

成圣，就是使之成为圣洁。圣洁当然包括了公义。我们研究称义的时候，我曾强调说，称义就是上帝宣告我们为义，而不是使我们变成义。但当然，上帝确实也使我们变成义。这变成公义被称为成圣，而不是称义。

让我们首先看圣洁，它是成圣的根本含义。正如我在第一章强调的那样，首先圣洁是上帝的一种属性。上帝的圣洁是他激发我们敬畏和惊叹的能力和权利。想象一下，直接与上帝面对面会是什么样子。当摩西在出3:5-6与上帝相遇的时候，上帝要他脱下他的鞋子，因为这相遇的地方是圣地（参见出19:12-13, 23）。当上帝去到那个地方，在他身边的那个空间就成为神圣和圣洁的。当以赛亚与上帝相遇的时候，撒拉弗，就是天使，在四周飞动，呼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赛6:3）。上帝的圣洁是他与人根本不同的所在（按字面就是“分别”的意思），这圣洁激发起我们的惊奇。它让我们接触与宇宙中任何人、任何事极为不同的那一位。

上帝与我们不同，与我们有分别，因为他是我们的创造主，因为他的主权，他掌管、权柄和同在的属性。在人堕落之后，他也在另外一个方面与我们分别：他是完全的公义和良善，但我们是邪恶、有罪。所以，当上帝与以赛亚相遇的时候，结果不仅是以赛亚惊奇于上帝的伟大，他还深深地知罪。他高喊：“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军王万军之耶和华”（第5节）。以赛亚知道上帝是纯洁的，要审判一切的邪恶。他知道他无权站立在如此强烈纯洁的面前。他本该完全预料到他要在那时、那地被毁灭掉。

但上帝向以赛亚显出慈爱。其中一位天使从上帝殿的坛上取下红碳，把它放在以赛亚的嘴唇上，象征性地除去了以赛亚的罪，作为对基督工作的期待（6-7节）。对所有信徒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令人惊奇的是，上帝应许我们要成为圣洁，就像上帝是圣洁一样（利19:2；彼前1:15-16）。

很特别的是，上帝圣洁的属性，在上帝与人类之间生出如此的距离，却也是把我们和他联系在一起，进入与他最亲密相交的。上帝使我们圣洁，这意味着他把我们与他的圣洁联系起来。他带我们进入他的圣地。这样，我们

¹ IIM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www.thirdmill.org）

成为他的圣洁的子民，他的众圣徒。

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上帝在他盟约的同在中临到我们，他接纳我们作他的子民，说“我要作你们的上帝，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就以色列来说，这意味着他们是一群圣洁的子民，一群与世上万民分别出来的百姓(出19:6)。对以色列来说，圣洁是一个事实，也是一种规范，是一种现实，也是一条命令。他们事实上是上帝圣洁的子民，与万民不同。但是上帝也命令他们要成为圣洁(利20:7)。上帝使他们成为圣洁，但是他们要使自己成为圣洁。在这里，上帝的主权和人的责任相遇。在称义中情况并非如此。上帝没有命令我们要称义，因为称义完全是他的工作，而不是我们的工作。但是他的确命令我们要自洁，成为圣洁，因为成圣既是上帝的作为，也是信徒的工作。

我们也可以在新约圣经找到同样的表述。上帝使我们成为他圣洁的国度(彼前2:9)，他的圣徒(罗1:7；林前1:2)，但是他也命令我们要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彼前1:15-16)。

确定性成圣

圣经对成圣的两方面作了分别，神学家称之为*确定性成圣*和*渐进性成圣*。第一方面是一个上帝单一的作为，是发生在时间中特别的一点上的。第二方面是上帝持续的工作，他呼吁我们为此与他合作。这种分别反映出我们已经留意到的某件事情：对信徒来说，圣洁即是一个事实，也是一条命令。让我们首先来看确定性成圣。

确定性成圣是一个一次发生直到永远的事件，是与有效呼召和重生同时发生的，它把我们 from 罪的领域迁到上帝圣洁的领域，从撒但的国迁移到上帝的国(来9:13-14；10:10；13:12)。在这一点上，我们每一个人就加入到上帝圣洁的子民当中。在这一点上，我们进入他自己的同在，看到他欢迎的微笑，而不是他的定罪。就这样，新约圣经说所有基督徒都是圣徒，就是说，是圣洁的(徒20:32；罗1:7；林前1:2；6:11)。圣徒的身份并不好像罗马天主教认为的那样，只是属于很少几个特别的基督徒。它是属于*所有*信徒的。

确定性成圣是建立在我们属于基督这个事实上的。我们说过，对于称义和得儿子名分来说，情况也是如此。这些都是我们与基督联合的方面。还记得我们讨论有效呼召的时候说，上帝呼召我们与基督联合。保罗常用“在基督里”这个短语来表达这一点。我们在基督里称义，在基督里得儿子名分，在基督里成圣。我们与所有其他的民分开，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这样，在他里面，我们是已经成圣了(过去时态)。

保罗也可以说，基督死的时候，我们也与他同死了。当他为罪死的时候，我们是向罪死了。所以确定性成圣涉及与罪彻底决裂(罗6:11；加2:20；西3:3)。正如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向罪死了，我们在他的复活里是复活得新的生命。这不是说信徒是无罪完全了。约翰清楚对我们说，如果我们说自己没有罪，我们就是在自己骗自己了(约壹1:8, 10)。但是在基督里，上帝打破我们的捆绑，打破我们受制于罪的奴役(罗6:14-23)，所以罪不再辖制我们了(罗6:14-23)。所以我们现在可以对撒但的试探说不。确定性成圣(当然是与重生重叠的)已经给了我们一种在思想、意志和感情方面新的，基本的重新定向，所以我们有了一种要行出上帝旨意的新的心愿。

渐进性成圣

但是成圣并不仅仅是那一开始的重新定向，它还是我们在圣洁和公义中渐渐生长，我们在上帝的道中，在好行为的道中进步。这就是当我们听到*成圣*这个词的时候，我们通常想到的事情。

确定性成圣是和我们有罪的过去决裂。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它并没有使我们成为无罪的完全。在我们死亡前，或者在最后审判之前，我们都不会完全脱离罪(腓3:12；约壹1:8, 10)。一些人认为约壹3:6是在教导无罪的完全，但并非如此。这节经文说：“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

似乎它是在教导无罪的完全。但是这节经文只是在教导，信徒不会持续犯罪，这就是说，他们不会继续一种有罪的生活方式。英文ESV译本是这样翻译的：“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继续犯罪；凡继续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这是对希腊文原文更好的翻译。约翰知道我们每天都犯罪，正如他在约壹1:8和10所写的那样，耶稣在主祷文中告诉我们，要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太6:11-12；参见王上8:46；箴20:9；传7:20）。

但是，对于我们生命中有罪的存在，我们不应该洋洋得意。相反，我们要靠着上帝的帮助去打一场仗（林后3:18）。

所以，成圣不仅是一件发生在过去的事，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始于重生，我们可以把成圣看作是上帝在重生中所赐新生命表现出来的作为。在这持续的过程中，上帝在我们里面动工（帖前5:23；来13:20-21），但是他也要求我们作成我们得救的功夫（腓2:12-13）。这都是出于上帝，因为一切都是出于上帝。成圣是圣灵的一种作为（加5:16-18，22-23；帖后2:13；彼前1:2），以基督为基础，而基督是我们的圣洁（林前1:30）。再次留意，救恩次序的要素是如何成为我们与基督联合的各方面的。

通过成圣而出的好行为和态度，在加5:22-23被称作是“圣灵的果子”。所以当我们看到我们自己在恩典中长进时，我们应该感谢上帝，赞美上帝。我们能长进，这根本就是靠着他的恩典。

尽管如此，我们却不应该消极等待上帝来使我们成圣。一些人教导说，通往圣洁的道路就是“放手交给上帝”。但这是不符合圣经的。首先，我们不需要“交给上帝”，因为上帝是拥有主权的上帝，不需要等我们放手，然后才能动工。并且我们不应该放手，因为上帝命令我们要在属灵争战中战斗。所以就有了这似非而是的话：“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2后半节-13）。上帝作成这一切，但他是使用人的努力（参见彼后1:5-11）作成这一切的（正如我在第一章和第七章强调的那样，他是经常这样做）。

正如上帝在出埃及记第19章对以色列所说的，他们已经是他圣洁的子民，但是他也利未记第18章命令他们要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所以在确定性成圣中，他告诉我们，我们是 他圣洁的子民，然后他在渐进性成圣中命令我们要成为 圣洁，就像他是圣洁的一样。

圣经命令我们要把我们的生命献给上帝（罗6:19；腓3:13-14；西3:10；来12:1），要追求圣洁（罗8:13；林后7:1；帖前4:3；来12:14；彼前1:15；彼后1:5；约壹3:3），要披戴上帝的全副军装（弗6:10-20），对抗撒但和他的天使。我们能赢得这场争战，这不是靠刀剑，而是靠真理、公义、福音、信心和救恩。我们唯一的进攻武器就是上帝的话语和祷告。对这个世界上的统治者来说，这可能看上去是微不足道的兵器，但是上帝告诉我们，这要比任何这些统治者更有能力。人有时候会戏弄地说：“嗯，我们总是能试一试祷告。”但是上帝的兵器要比这些嘲弄者任何的武器都大有能力得多。一把枪可能会制服一个人，但只有上帝话语的宝剑，在祷告中挥舞，才能制服撒但。我们要在第二十章《恩典的途径》中进一步讨论我们的兵器。

得救的确据

在纵览系统神学的时候，我们需要在当中某一个地方讨论得救确据的问题。我们怎么可以知道我们是得救的？我决定在这里，这个相当不寻常，一个看起来不大可能的地方，在救恩次序的中间来讨论这个问题。我可以尝试论证说，得救确据是救恩次序的一部分，是因着赎罪祭临到我们的各样福气中的一种。肯定的是，得救确据就像信心一样，有权列在救恩次序当中；确实，一些人教导，得救确据其实是信心的一部分。

但是我对得救确据是否是救恩次序的一个要素并不十分在意。这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救恩次序只不过是一种教学工具。我在这里讨论得救确据的问题，因为很自然它是跟着对称义、儿子名分和成圣的讨论而来的；因为我们的确据是建立在我们生命当中这三样上帝祝福的实在之上的。

韦斯敏斯德信条（18.1-2）是这样对我们讲得救确据的：

1. 伪善者以及其他未重生的人，虽可凭虚伪的盼望和肉体的自负，以为自己是在上帝的爱顾和得救的状态中而自欺；这种希望终必落空，但那真相信主耶稣，诚实爱他，以无愧的良心竭力在上帝面前行事的人，今生可以确实知道他们是处于蒙恩的地位上，并且在上帝荣耀的盼望中欢喜，这盼望永不致叫他们羞愧。

2. 这种确信，并非以可错谬的希望为根基之空幻推测的与盖然性的确信，乃是以救恩诸般应许的真理，所应许之诸般恩惠的内证，和那赐儿子名份的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的见证为根基之无谬信仰的确信。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我们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另一方面，让我们注意，上帝要我们有得救的确据。他呼召我们带着“充足的信心”来就近他（来10:22）。圣经说我们认识上帝，不仅仅是我们希望或设想他存在。上帝的应许是绝对实在的，因为它们是在他自己所起的誓之上的，上帝绝不能说谎（来6:13, 18）。这是“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19节）。类似，保罗（在提后3:16-17）和彼得（在彼后1:19-21）讲到圣经是上帝他自己的话语，在充满虚假教训的世界上给我们提供确实的引导。上帝特别的启示是确定的，对此我们应当肯定。

另一方面，圣经主要是用消极的词句来讲疑惑。疑惑是一种灵性方面的阻碍，是对做上帝工作的拦阻（太14:31；21:21；28:17；徒10:20；11:12；罗14:23；提前2:8；雅1:6）。在太14:31和罗14:23，它是和信心对立的，所以是一种罪。当然，这种罪和其他的罪一样，在我们地上生活的过程中可能还会留在我们身上。但对于此，我们不应该无动于衷。正如基督徒人生的理想是完全的圣洁，基督徒思想 ideal 就是对上帝的启示绝对确定。

然而我们不应该得出结论，说怀疑总是有罪的。马太福音14:31和罗马书14:23（确实，还有我已经列出的其他经文）讲到人在清楚的特殊启示面前疑惑。怀疑上帝清楚对我们说的话，这是错的。但在其他情形里，怀疑并不是错的。实际上，在很多情形里，我们宣称自己有知识，这是错的，更何况我们宣称自己是肯定呢。确实，经常来说最好的方法，就是承认我们的无知（申29:29；罗11:33-36）。保罗对他施洗的人数表示不肯定，他这样做没有错（林前1:16）。确实，雅各告诉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对将来总是无知的，我们不应该假装对此比实际知道得更多（雅4:13-16）。约伯的朋友以为他们知道他受苦的原因，他们错了，上帝提醒约伯，他是无知的，他自己就不得不降卑（伯38-42章）。

但就我们得救而言，上帝要我们知道，我们是知道他（约壹5:13）。按照罗马天主教的观点，你是不能完全确定你是得救的，因为得救部分是建立在行为之上，你的行为总能把拉下马。但按照更正教神学，正如圣经所讲的一样，拯救是上帝的作为。没有人能摧毁它，连信徒的罪也不能。那些在基督里因信称义的人有权利相信，他们是属于上帝，直到永远的。

得救却据的根基

但我们怎么能确定我们是得救的？我们通常认为只有圣经才教导确定的真理。然而你的名字并没有写在圣经里，我的名字也没有。所以我们有什么根据，可以得到韦斯敏斯德信条所说的“无谬”的确信，相信我们的信仰是真实的，我们是属于上帝的？

该信条列出了我们无谬确信建立在其上的三个事实。这些是分别对应称义、成圣和得儿子名份的，是把这些按照我们已经看过，关于它们的顺序稍有不同的顺序排列的。

第一，韦斯敏斯德信条讲到“以救恩诸般应许的真理”。很清楚，上帝应许所有接受基督的人都要得到永生（约1:12；3:15-18, 36；5:24；6:35, 40, 47；等等）。他的应许绝对是无谬的。我们怎能怀疑这些应许呢？当然，这些应许没有清清楚楚包含有你我的名字，但是它们隐含地包含有我们的名字，这就是说，它们是适用在我

们身上的。

让我给你举一个类似的例子。第八条诫命说：“不可偷盗”，它没有提到我的名字，它没有说约翰·傅瑞姆不可偷盗。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可以随意拿走你的钱包？当然不是了。因为“不可偷盗”意味着“每一个人 都不可偷盗”，或者“没有人 应当偷盗”。这包括了约翰·傅瑞姆。所以，尽管我的名字不是直接出现在这节经文里，这经文却是适用在 我身上的，这就是说，我的名字是 隐含地 在当中的。救恩诸般的应许也是如此。上帝向 每一个人 相信的人应许救恩。如果你相信，那么这个应许就是你的。上帝应许要拯救 你，这应许是无谬、确定的。你不必怀疑它。

称义是因信而来的。从信靠上帝的应许而来，就像亚伯拉罕相信上帝说的话，就算上帝的应许看上去是不可能的时候。也是如此。如果你相信上帝的应许，你就得称义，你也有得到得救确据的权利。相信上帝的应许，这是得称义的工具，就像我在十五章说的那样，是称义信心的实质（罗4:3，20-21；加3:7-9）。持守在信心中，这带来得救的确据（西1:23；来3:14；6:12）。当然这不是说任何一个在传福音聚会上举手的人都是得救的。人有时候是很虚伪地这样做。信心是一种内在的实在，但如果你里面有信心，你就有权利可以有确据。如果你能诚实地说：“我信靠耶稣，而不是信靠我自己的行为得拯救，不是靠我的家庭，不是靠我的教会，而是靠耶稣”，那么你就能毫无疑问地说，你是得救的。就像我们要在下一章说的，你是不能失去这救恩的。

韦斯敏斯德信条提到的确据第二个根据就是“所应许之诸般恩惠的内证”。这个根据对应着成圣的教义。当我们这样反省的时候，我们就是在问，主是不是真的在使我们成圣。

在得救确据的第一个根据之下，我提到上帝的应许。上帝的应许包括新生命、重生和成圣。上帝已经应许使他的百姓成为圣洁（彼前1:15-16；彼后1:4）。这样，当我们察看上帝在我们里面正在成就的，当我们察看我们自己在成圣过程中的进步时，我们就像彼得说的，就是在“使（我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1:10-11）。

在这里，我是知道自我反省可以是一件很让人感到灰心的工作。当我们看自己的时候，我们既看到恩典的果效，也看到持续的罪。所以我们会感到奇怪，我们怎么能够通过自我反省得到得救的确据。很多人说，我们不应该看我们自己，我们而是要看得超越我们自己，看我们身外，看基督的作为，看他应许的话。这就是在讨论得救确据第一个根据时我们建议的，我们不应该看里面，而不同时看外面。但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不仅要向上帝应许，也要看上帝是怎样在我们里面实现这些应许。有罪继续存在，这不应该使我们灰心，因为上帝并没有应许在今生使我们无罪完全，但他的确应许我们要在恩典中 长进，在圣洁中 长进。当我们看到这一点的时候，这就使我们更加相信上帝的应许是加给我们的。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这就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认真自问，我们是否认识上帝的应许。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受有罪模式的辖制，我们就应当问，我们是否真正信靠基督作主 和救主。

与儿子名分的教义对应，得救确据的第三个根据，就是“那赐儿子名份的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的见证”。这信心宣言是直接引自罗8:16-17的。这就是说，说到底，我们的得救确据是超自然的。请注意，在罗马书第8章，不仅我们自己的灵见证，而且还有在这之外，在这之上，上帝的灵与 我们的心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我们细察上帝的应许，以及我们自己的成圣，这细察到底都可能出错。我们会作出错误的判断。但圣灵从不出错，所以他让我们相信，我们在上帝话语，在我们自己生命中看到的，的确是真实的、实在的蒙恩的证据。

在第四章和第十二章，我讲到圣灵向我们光照上帝话语的工作。我把这工作称作是实存的启示。他赐我们得救确据的工作和这工作没有分别。他不是在我们耳边轻声说出一些在圣经里找不到的新的真理。相反，他是帮助我们明白圣经中的上帝的应许，相信这些应许，看着它们应用在我们身上。

留意得救确据这三重的结构，是对应称义、成圣和儿子名分，所以也是对应上帝的权柄、同在和掌管的。这

表明，得救确据这三种根据不是彼此独立，而是一同协作，每一样都要求另外两样的存在。我们确实需要用这种角度来加以看待。圣灵的见证使我们能对上帝的应许和我们成圣的果子有把握。上帝话语的应许是圣灵的应许，圣灵默示出上帝的话语，他继续藉着上帝的道说话。我们的成圣帮助我们更好认识上帝的应许，把它们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

有这些强有力的资源，基督徒怎么可能会缺乏得救的确据？然而我们有时候确实是在确据和疑惑之间摇摆。改革宗的信条从两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海德堡信条（21）说得救的确据属于信仰的本质：没有得救的确据，你就不能真有信心。在一个方面情况确实如此。正如我前面说过的，如果你相信耶稣，你就不能怀疑他的应许是否真实。如果你相信他，你就不能怀疑这些应许是否适用在你身上，因为它们是适用在任何相信的人身上的。

韦斯敏斯德信条和海德堡信条有一些不同。它说“此无谬的确信并非属于信仰的本质，所以真信徒在获得此确信之前，要长久的等待，经过许多困苦奋斗”（18.3）。该信条继续说：

真信徒对于自己得救的确信可能有种种不同的动摇、减少，或间断，如因忽略而未能保守；或因坠入损害良心而使圣灵担忧的某些特殊罪恶中，或因突如其来的试探，或上帝收回他笑脸的光照，甚至让敬畏上帝的人行走在黑暗中，而无亮光；但他们并非完全缺乏上帝在他们心中所赐的生命之种子与信仰的生命，爱基督和爱弟兄的心，内心诚实和尽本份的良心。从这些事，由于圣灵的工作，此确信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恢复，同时借着这一切，他们不致完全绝望。（18.4）

留意它与海德堡信条的差别：韦斯敏斯德信条的声明说，就排除人会有疑惑阶段而言，得救的确据并不属于信仰的本质。更大的画面就是，如果我们相信基督，我们心里就有得救的确据；但这确据可以因各样的罪被削弱，所以在心理上，我们对得救确据的感受是有起伏的。按照逻辑，得救确据是隐含在信心之内的，但是罪有时候虚弱了我们对我们的信心是真实信心的把握。但上帝已经给了我们足够的资源，使我们能回到有完全确据的光景。他已经赐我们他的诸般应许，他使人成圣的工作，还有圣灵的见证。如果我们相信上帝的应许，我们就有权得到得救的确据。当我们疑惑时，我们应该不断回到这些资源中，回到我们在第二十章要讨论的恩典的途径，就是上帝的道、敬拜、祷告和基督徒的团契当中。